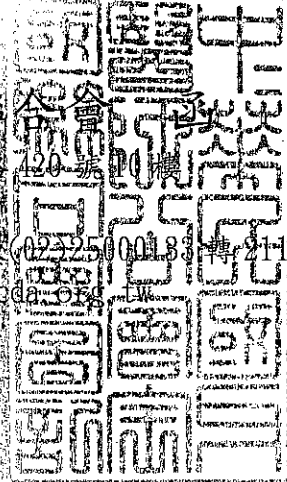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120 號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周雅淑 (02)29500188
電子郵件信箱：oral@cda.org.tw



收文日期	108. 6. 21
編 號	1610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01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轉衛生福利部函一公告徵求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訓練機構，申請日期為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8 月 9 日中午 12 時 00 分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衛部心字第 1081702626A 號函，詳如附件。
- 二、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相關資料—徵求訓練計畫公告版、訓練項目公告版及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聘僱契約範本，請逕上本會網站 (www.cda.org.tw) / 學術專區 / 「牙醫 PGY 訊息」下載。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教育學術會 主委決行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卓參莉視察(02)85907472
電子郵件信箱：mdcher@mohw.gov.tw

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8170262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本部已於108年6月10日衛部心字第1081702626號公告徵求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訓練機構，申請日期為自公告日起至108年8月9日中午12時00分止，資格效期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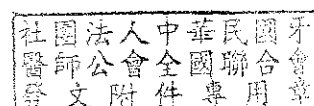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檢送本部108年6月10日衛部心字第1081702626號公告如附件。
- 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委辦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連絡電話：(02) 89643000轉分機3151。

正本：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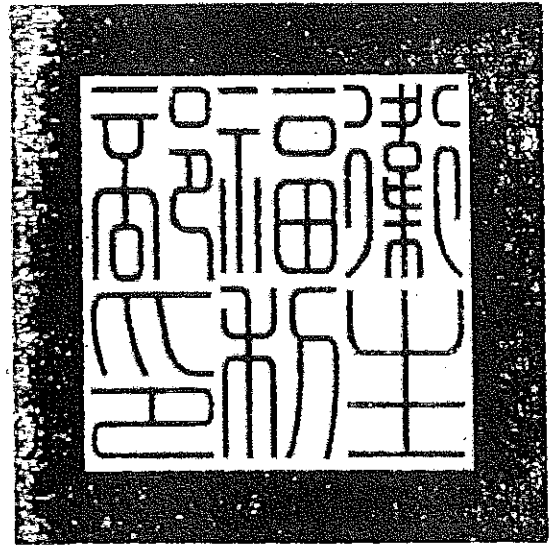
副本：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8170262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徵求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訓練機構。

說明：

- 一、「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如附件。
- 二、申請日期為自公告日起至108年8月9日中午12時00分止，請至本部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登入網頁（網址：https://dpgy.mohw.gov.tw/Security/Login_dpgy.aspx）填寫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申請書，並以醫事機構憑證IC卡線上送審。
- 三、資格效期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 四、計畫公告內容之專任牙醫師年資及人數，以108年7月1日為採計審查點。

副本：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部長陳時中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計畫)

壹、計畫目的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系統性的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制度,銜接學校教育與臨床服務,加強一般牙科全人治療之能力,進而提升全國牙醫師畢業後之訓練品質及成果,培育優秀牙醫人才,增進醫療品質,故推動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訓練機構申請資格

牙醫醫院、牙醫診所及設有牙醫部門之醫院。如 106、107、108 年連續二年實地訪查不合格之訓練機構不具申請資格。

參、計畫內容

一、受訓人員：

(一) 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生,領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者。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領有牙醫師證書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但於畢業年度之 12 月 31 日前未通過牙醫師考試或分試考試第二試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 6 個月。

(二) 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領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者。

二、訓練項目：

(一) 訓練項目內容：本計畫之訓練項目包含三部分,第一部分為「50 小時基本訓練項目」,第二部分為「18 個月必修訓練項目」,含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社區牙醫訓練、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第三部分為「6 個月選修訓練項目」,提供各項精進訓練,包含口腔顎面外科訓練、牙髓病訓練、牙周病訓練、補綴訓練/贖復牙科訓練、兒童牙科訓練、齒顎矯正訓練、牙體復形訓練、口腔病理訓練及一般

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等（詳如附件一）。

（二）訓練項目安排：

- 1.各項訓練項目，可分開或連續進行，次序由訓練機構依訓練目的安排；惟「必修訓練項目」須至少訓練 12 個月後，始能安排「選修訓練項目」。
- 2.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選修 1 至 3 門選修訓練項目，每項目訓練時間至少 2 個月，選修訓練項目訓練時間共計 6 個月。
- 3.「必修訓練項目」及「選修訓練項目」皆以各項訓練項目為核算單位，須完成各項訓練項目要求之所有單元內容，並經評核通過，方能採計。
- 4.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若轉換至其他訓練計畫，其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訓練項目，以訓練項目為單位予以採計。
- 5.受訓期間平均每週看診診次不得低於 9 診次或高於 12 診次，每診次時間以 3 至 4 小時為原則；有值班訓練之科別，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
- 6.受訓人員值勤時數安排適當，應符合衛生福利部「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之規範，「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請參考附件二；108 年 9 月 1 日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後，受訓人員工時回歸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三、訓練計畫申請與辦理方式：

- （一）由單一訓練辦理或以聯合訓練群組辦理；如以聯合訓練群組辦理，群

組內所有訓練機構各提出一份訓練計畫書，應由主要訓練機構提出申請。

(二) 計畫組成與要求：

1. 單一訓練：

- (1) 訓練機構應具有符合年資 5 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 3 名以上^(註1)，同時申請並取得基本訓練項目、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社區牙醫訓練、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以及選修項目至少一門之訓練資格。
- (2) 受訓人員由訓練機構負責督導及監測學員學習進度、學習狀況、追蹤完訓情形並列印結訓證書。

2. 聯合訓練群組：

- (1) 應由 2 個以上之訓練機構，其中包含不同屬性^(註2)之訓練機構組成聯合訓練群組，群組家數上限 30 家，並共同簽訂合作契約^(註3)。
- (2) 各訓練機構至多可參與三個計畫，惟僅可申請為其中一個計畫之主要訓練機構。
- (3) 主要訓練機構應具有符合年資 5 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 3 名以上^(註1)，同時申請並取得基本訓練項目、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社區牙醫訓練、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以及選修項目至少一門之訓練資格。
- (4) 合作訓練機構須具有符合年資 5 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 2 名以上^(註1)；如僅有 1 名，該訓練機構至多執行 18 個月訓練。

(三) 角色與職責：

1. 單一及主要訓練機構

- (1) 主辦或安排受訓人員參加基本訓練項目相關訓練。
- (2) 負責計畫之執行與合作機構之溝通協調，包含受訓人員訓練安排與

執行、學習進度、學習狀況的督導、教學資源規劃、網路教學資源提供、計畫訓練成效評估及品質提升等。聯合群組之主要訓練機構於訓練期間內須安排合計至少 2 個月至計畫內不同屬性^(註 2)之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3) 受訓人員由主要訓練機構負責督導及監測學員學習進度、學習狀況、追蹤完訓情形並列印結訓證書。
- (4) 須有專任行政人員負責計畫執行相關事宜，並定期由主要訓練機構與合作機構共同召開教學討論會議（每季至少一次），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

2. 合作訓練機構

- (1) 參加主要訓練機構辦理之基本訓練項目相關訓練。
- (2) 與主要訓練機構溝通協調，參與訓練計畫之擬定並配合執行。
- (3) 回饋主要訓練機構受訓人員訓練狀況。
- (4) 參加主要訓練機構召開之教學相關討論會議，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

備註：

註 1：專任牙醫師年資資格及人數，以 108 年 7 月 1 日為採計審查點。

註 2：「不同屬性」之訓練機構指醫院與診所兩種類型。

註 3：合作契約書宜包含明確訂定訓練機構之訓練範圍及權責與義務。

四、評量考核：

- (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依各訓練項目之特性，選擇合適評核方式、頻率及標準等進行評核，並有回饋及輔導機制。
- (二) 受訓人員於各訓練項目訓練結束後，應由訓練機構安排具該訓練項目師資培育完訓資格之教學師資，依本計畫之評核方式及評核標準予以評核認定，並於本部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登入網頁

(https://dpgy.mohw.gov.tw/Security/Login_dpgy.aspx) (以下簡稱線上系統) 註記完訓，且評核結果應留存於各訓練機構以供本部查核。

(三) 受訓人員完成本計畫訓練後，即可由主要(單一)訓練機構於線上系統列印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結訓證明。

肆、計畫執行相關人員

一、計畫主持人：凡參與本計畫之主要(單一)訓練機構，應指定機構內專任醫師一名，擔任訓練計畫主持人，負責協調及安排本計畫相關師資，並統籌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二、教學負責人：凡參與本計畫之合作訓練機構，應指定負責機構內執行計畫之醫師一名，擔任教學負責人，負責機構內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三、聯絡人：凡參與本計畫之訓練機構，應指定負責機構內行政事務之聯絡人一名，執行計畫相關庶務及機構內外部聯繫工作。

四、教學師資：

(一) 擔任訓練計畫之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必修訓練項目之教師：領有牙醫師證書且執業5年以上經訓練機構確認無重大違規紀錄，並符合本計畫師資培育要點之教師完訓資格。

2. 選修訓練項目教師

(1) 口腔顎面外科訓練、齒顎矯正訓練及口腔病理訓練之師資：須為本部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認定之專科醫師，並符合本計畫師資培育要點之教師完訓資格。

(2) 牙髓病訓練、牙周病訓練、兒童牙科訓練、牙體復形訓練、補綴訓練/廣復牙科訓練及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之師資：領有牙醫師證書且執業5年以上，並符合本計畫師資培育要點之教師完訓資格。

- (二) 教師應為專任牙醫師，並負責規劃及評核該受訓人員之訓練項目、活動與成果，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一，惟受訓人員執行臨床訓練或活動時，並不限制其師生比，以及只由該位教師負責訓練之規範。
- (三) 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師在 2 名（含）以下者，該機構訓練項目數以 3 門為上限。
- (四) 受訓人員二年訓練期間不得皆由同一位教師指導。

備註：

註 1：專任牙醫師係指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且每週診次（含教學診）4 診以上。

註 2：上開（三）所定訓練項目數之計算，「必修訓練項目」中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及社區牙醫訓練計算為 1 門，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計算為 1 門，「選修訓練項目」共有 9 個項目，計算為 9 門。

伍、計畫核定程序

一、計畫申請：申請機構應於公告日起至 108 年 8 月 9 日中午 12 時 00 分，至線上系統填寫「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並以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線上送出，申請書一經確認線上送出後，不得再行更改。

二、計畫審查：

(一)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就計畫內容於線上系統進行行政審查，並另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證。

(二) 計畫審查通過經部公告核定，始具備執行本計畫資格。

三、計畫核定：

(一) 由本部公告指定辦理本計畫之醫療機構名單及訓練項目；計畫審查結

果及審查意見，請申請之醫療機構於公告日後逕至線上系統查閱。

- (二) 107 年至 108 年度經實地訪查結果為連續二年訪查不合格之訓練機構，本部公告計畫核定結果將為不通過，如該機構為主要訓練機構則該群組內所有訓練機構將同時失去訓練資格。

陸、計畫執行配合事項

- 一、計畫經本部核定後，訓練機構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教學訓練相關活動。
- 二、各訓練機構須於每月 1 日至該月 10 日至線上系統確認教師相關資料；每月 17 日至該月月底由主要（單一）訓練機構至線上系統確認受訓人員相關資料。
- 三、經本部公告核定之私立醫療機構如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申請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醫師)，依醫療法規定即屬新設立醫療機構，應於變更負責醫師後一個月內提出計畫變更^(註)。通過審查者，得延續原訓練機構之合格效期，且本部得依需要辦理追蹤輔導；未通過，則以本部通知訓練機構未通過之當月月底，為其合格效期截止日。如發生其他異動（如遷移地址或變更名稱...等），但未變更醫療機構代碼者，或教學醫院評鑑效期得以延續者，得免重新提出計畫申請。

備註：

- 1.原機構負責人另於他處開業（原址歇業）
- 2.變更機構負責人，於原址重新開業

如有上述情形，機構負責人應於變更負責醫師後一個月內提出計畫變更事宜。

柒、計畫評值

一、評值方式：

- (一) 訓練機構如為教學醫院，於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前；應通過教

學醫院評鑑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評核項目；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仍在效期內之醫院，本部得依需要辦理追蹤輔導。

(二) 核定機構於訓練計畫執行期間，尚未評定為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教學醫院與非教學醫院之訓練機構，於訓練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依需要辦理實地訪查或追蹤輔導。

(三) 核定訓練機構須定期提報相關成效指標，未按時提報者本部得依需要辦理追蹤輔導。

二、評值結果：

(一) 於本訓練計畫資格效期內，教學醫院經教學醫院評鑑不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項目不合格或實地訪查不合格者，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人員，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醫院安排受訓人員轉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二) 於本訓練計畫資格效期內，非教學醫院之訓練機構，凡經實地訪查不合格者，由本部函知訓練機構之當月月底，為其原訓練機構合格效期截止日，且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人員，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機構安排受訓人員轉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三) 聯合訓練群組主要訓練機構經實地訪查不合格者，該群組內所有訓練機構將同時失去訓練資格；或因合作機構不合格，致使該訓練群組無法完整安排 2 年期之訓練課程時，該群組內所有訓練機構將同時失去訓練資格。

(四) 執行本計畫訓練機構如有不符合專任牙醫師人數及年資，或不符合計畫規定之相關情事，本部得令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立即停止訓練計畫，如該機構為主要訓練機構則該群組內所有訓練機構將同時失去訓練資格。

109 年度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訓練項目

第一部分：基本訓練項目 50 小時

- (一) 各訓練項目應依其教學目標與受訓人員背景，安排適當訓練內容，且訓練方式應以實際案例之研討及實務訓練為主。
- (二) 若為聯合訓練群組，有關感染管制、醫療品質、病人安全、口腔醫務管理、轉診處理等訓練單元，應包含不同屬性機構（醫院及診所）之訓練內容。
- (三) 受訓人員應於 18 個月內完成本訓練項目，逾時者須提出完訓計畫，急救訓練（ALS）維持應於二年內完成。

訓練內容	教學重點	基本要求
醫學倫理、法律與醫療爭議	1. 瞭解醫學專業素養 2. 瞭解醫學倫理規範 3. 瞭解醫療專業法律規範 4. 具備處理醫療糾紛基本能力 5. 安排性別相關議題 6. 安排職場安全相關議題	1. 完成至少 8 小時之相關訓練 2. 完成至少 2 例的案例研討報告
實證醫學	1. 瞭解實證醫學的內涵 2. 執行文獻搜尋與評讀 3. 應用實證醫學於臨床照護	1. 完成至少 8 小時之相關訓練 2. 依實證醫學五大步驟進行實地演練，並完成至少 2 例的案例報告
感染管制	1. 認識口腔治療中可能之傳染性疾病及感染途徑 2. 認識牙科執業過程中之各項感染管制觀念、原則、措施及尖銳物防扎處理 3. 認識牙科醫療廢棄物之貯存、清除過程、應注意事項及各項器械設施之消毒滅菌 4. 認識環境與空氣中的微粒污物與病原體可能造成的健康威脅。	完成至少 6 小時之相關訓練
急救訓練(ALS)	通過高級生命復甦術(Advanced Life Support, ALS) 訓練	通過高級生命復甦術(Advanced Life Support, ALS) 訓練
醫療品質、病人安全及口腔醫務管理	1. 瞭解醫療品質的意義 2. 牙科醫療品質工具之應用 3. 了解病人安全之項目	1. 完成至少 10 小時之相關訓練（其中包含至少 4 小時為口腔醫務管理相關訓練）

訓練內容	教學重點	基本要求
	4.熟悉病人安全之應用 5.瞭解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6.建議可包含職場減壓相關訓練	2.應完成至少 1 例醫療品質及 1 例病人安全實際案例研討
病歷寫作	1.瞭解病歷內容之意義 2.瞭解問診及書寫內容重點與技巧 3.瞭解 Time-out 的重要性 4.瞭解病歷書寫的合理性、邏輯性	1.完成至少 4 小時之相關訓練 2.至少完成一個病歷報告
衛生政策	1.認識牙醫衛生政策現況 2.介紹政府或牙醫界推動之衛生政策項目或現況或施政重點	完成至少 4 小時之相關訓練
健康保險、健保事務及轉診處理	1.認識全民健康保險推動的背景與歷程，組織架構及運作方式 2.瞭解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管理的相關法規 3.瞭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審查的法規與作業流程	完成至少 6 小時之相關訓練
口腔病理診斷	1.認識臨床口腔組織病變之鑑別診斷 2.了解口腔組織病變之治療、追蹤及轉診	1.完成至少 4 小時之相關訓練 2.完成至少 1 例口腔黏膜病變篩檢

第二部分：必修訓練項目 18 個月

(一) 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

達成目標	具有一般牙科全人治療之能力。
訓練內容	<p>加強一般牙科全人治療之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病人為中心，學習口腔保健與治療計畫之擬定，同時針對病人主訴，訓練有效解決病人主訴之能力。 2. 病史、理學檢查，臨床及 X 光檢查，鑑別診斷、治療選擇、預後，後續治療、回診次數、時間等結果，並考量社會、身、心、靈層面，以淺顯明白語句告訴病人，與病人解釋，討論整體醫療計畫，且依法令規定，取得患者或監護人簽署之醫療同意書。 3. 熟悉系統性疾病對牙科治療之影響。 4. 熟習與病人、家屬之溝通技巧。 5. 特殊需求者之牙科處理。 6. 落實醫學倫理訓練於臨床醫療業務。 7. 落實口腔健康教育於臨床醫療業務。 8. 跨科與跨領域（牙科以外之科別）的整合治療內容與方向。
基本要求	<p>須至少完成下列治療病例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全人醫療照護及治療計畫擬定：10 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 1 例須包含牙體復形治療、牙髓病治療、牙周病治療及補綴訓練/屢復牙科治療等項目中，至少 2 項目內容，且受訓人員至少須自行治療其中 2 項。 (2) 上述 10 例應包含 3 例有系統性疾病之病人或特殊需求者之病人。 2. 在兩年受訓期間內，受訓人員應參加教學機構（醫院或診所）、各縣市公會、各牙醫相關學會、專科醫學會舉辦之病例討論會 20 次，須自行報告至少 5 個病例。 3. 恆牙拔牙：至少 30 例，其中含大白齒 10 例。系統性疾病人之拔牙：5 例。阻生牙拔除：5 例。 4. 窩洞填補(含乳牙)：一級及二級窩洞填補共計 40 例。三級窩洞填補 10 例。四級窩洞填補 2 例。五級窩洞填補 20 例。 5. 恆牙根管治療：前牙根管治療：5 例。後牙根管治療：8 例，至少含大白齒 3 例。 6. 牙周病治療：全口牙周病基礎治療：5 例。牙周相關手術（牙齦切除術或牙冠增長術等）：2 例。全口牙周炎病例資料蒐集、診斷分析與擬定治療計畫（至少含 2 區牙周翻瓣手術）：1 例。 7. 補綴/屢復治療：單一牙冠 2 例。牙橋 1 例。可撤式局部義齒或可撤式全口義齒(含臨時性)2 例。 8. 兒童牙科治療：14 歲以內孩童初診及治療計畫：1 例。乳牙牙髓治療 (pulp

	therapy)：1 例。
訓練安排	必修訓練項目受訓時間內，應完成訓練內容與基本要求。
訓練佐證資料	<p>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全人醫療照護及治療計畫擬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全口治療計畫。 (2) 補綴/覆復治療（可選擇保存實體模型或將模型拍照留存）。 (3) 術前、術後口腔內之照片，或術前、術後 X 光片。 (4) 治療病例以病例討論會方式作成紀錄。 2. 恆牙拔牙：術前 X 光片。 3. 窩洞填補：術前、術後口腔內之照片，或術前、術後 X 光片，或術前 X 光片及術後照片。 4. 恆牙根管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術前、術後 X 光片。 (2) 橡皮障使用證明。 5. 牙周病治療-牙周病基礎治療及牙周相關手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全口治療計畫。 (2) 術前、術後口腔內之照片，及術前 X 光片。 6. 牙周病治療-全口牙周炎病例資料蒐集、診斷分析與擬定治療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全口治療計畫。 (2) 術前口腔內之照片，及術前 X 光片。 (3) 全口牙周炎治療病例以病例討論會方式作成紀錄。 7. 補綴/覆復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全口治療計畫、診斷牙齒模型（可選擇保存實體模型或將模型拍照留存）。 (2) 術前、術後口腔內之照片，或術前、術後 X 光片。 8. 兒童牙科治療-14 歲以內孩童初診及治療計畫：術前 X 光片或口腔內之照片。 9. 兒童牙科治療-乳牙牙髓治療：術前、術後 X 光片。
評核方式	<p>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下列之評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修 1：一般全人醫療照護及治療計畫擬定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 2. 必修 1：恆牙拔牙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 3. 必修 1：窩洞填補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 4. 必修 1：恆牙根管治療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 5. 必修 1：牙周病治療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 6. 必修 1：補綴/覆復治療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

	7. 必修 1：兒童牙科治療操作型技術評量表 (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
教學 訓練 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音波潔牙刮除設備。 2. 可見光聚合機。 3. 牙周病治療器械組 4. 補綴治療器械組 5. 牙體復形治療器械組。 6. 牙髓病治療器械組。 7. 拔牙器械組 (或口腔手術設備)。 8. 平行法 X 光定位器。 9.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

(二) 社區牙醫訓練

達成目標	使牙醫師熟悉社區口腔健康發展工作，促進社區民眾之口腔健康，成為民眾口腔健康問題之預防保健規劃者、提供者、諮詢者、教育者、協調者。
訓練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不同族群及年齡層之社區口腔健康促進活動規劃方式。 2. 熟悉牙菌斑控制方式與工具。 3. 提供民眾正確飲食及營養諮詢。 4. 正確執行口腔檢查與口腔黏膜病變篩檢，並瞭解須轉診之病例。 5. 學習口腔監測及流行病學調查方式。 6. 提供預防保健、口腔治療復健等完整之社區口腔健康諮詢服務。 7. 了解有關齲齒、牙周病及其他口腔疾病之預防及有效介入措施新知，並應用於社區口腔健康促進工作。 8. 學習社區口腔健康計畫評估與評價。 9. 學習如何執行特殊需求者到宅牙醫醫療服務。
基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須安排社區牙醫健康議題訓練，應包含規劃社區口腔健康促進活動、口腔健康監測數據之運用與預防策略、口腔健康監測操作實務訓練 二、下列3項活動，每項至少完成2次，每次3小時（不含交通時間），若該次活動時間未達3小時，其訓練時數可採加總方式，但仍須符合至少須完成2次且時數達6小時以上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社區進行口腔健康促進活動，如衛教、預防處置或口腔疾病篩檢等。 2. 偏遠地區進行口腔健康促進活動，如衛教、預防處置或口腔疾病篩檢等。 3. 特殊需求者的口腔健康促進活動，如衛教、預防處置或口腔疾病篩檢或參與特殊需求者到宅牙醫醫療服務等。 三、須至少完成1份完整的社區牙醫口腔健康促進活動報告。
訓練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修訓練項目受訓時間內，須安排至少2個月完成本訓練項目指定訓練內容。 2. 基本要求規範應完成之6次訓練活動，可以於訓練必修及選修訓練項目的期間內完成。
訓練佐證資料	<p>基本要求所列之項目應具備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牙醫健康議題訓練之課程安排表及課程大綱，並有簡要之訓練記錄。 2. 口腔健康促進活動應由活動主辦單位提供證明，並有簡要工作紀錄。 3. 社區牙醫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描述社區現況 (2) 確認社區的健康議題 (3) 參與口腔促進活動之學習與發現 (4) 對社區的口腔健康照護計畫建議 (5) 參與到宅牙醫醫療服務者，需檢附相關佐證。
評核方式	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必修2：社區牙醫訓練之病歷回顧口述評量（Chart Stimulated Recall Oral Examination, CSR）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學計畫內容具有適當教材與教具。 2. 預防處置與口腔疾病篩檢備有設備與工具。 3.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

(三) 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

達成目標	達成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基本訓練，使其具備牙科常見急症及併發症處理能力。
訓練內容	<p>一、口腔顎面外科基本訓練應包含：感染管制、無菌操作觀念、傷口照護、縫合技術、醫學影像判讀及系統性疾病病患牙科處置。</p> <p>二、牙科急症處理基本訓練應包含：牙齒外傷處理、口腔顎面軟組織外傷處理、齒源性感染緊急處理、拔牙術後處理、牙周緊急處理、牙髓緊急處理、顛顎關節脫臼復位。</p>
基本要求	<p>下列 2 項基本要求須至少完成 1 項：</p> <p>一、基本要求一：</p> <p>(一) 於醫院訓練至少 1 個月的口腔顎面外科 (含牙科住院病人之照護) 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並完成下列訓練 (4 選 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牙科住院病人照護：2 例。 2. 手術房牙科手術無菌操作及跟刀：2 例 3. 住院病人牙科會診訓練：2 例。 4. 住院或急診值班訓練：3 日以上。 <p>(二) 牙科急症處理技術，完成下列治療病例數 (任選至少 3 項共 5 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牙齒脫落處理、牙齒鬆動處理、牙齒斷裂處理。 2. 口腔顎面軟組織撕裂傷處理。 3. 膿腫切開引流處理。 4. 拔牙術後處理。 5. 緊急牙周處理。 6. 緊急牙髓處理。 7. 顛顎關節脫臼復位。 <p>二、基本要求二：</p> <p>(一) 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至少 24 小時，訓練方式應以實際案例之研討及實務訓練為主。</p> <p>(二) 於執行必修訓練項目受訓時間內，學習牙科急症處理技術，並完成下列治療病例數 (任選至少 3 項共 5 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牙齒脫落處理、牙齒鬆動處理、牙齒斷裂處理。 2. 口腔顎面軟組織撕裂傷處理。 3. 膿腫切開引流處理。 4. 拔牙術後處理。 5. 緊急牙周處理。 6. 緊急牙髓處理。 7. 顛顎關節脫臼復位。
訓練安排	執行必修訓練項目受訓時間內，應完成本項目指定訓練內容與基本要求。
訓練	一、「於醫院訓練至少 1 個月的口腔顎面外科 (含牙科住院病人之照護) 及牙

佐證資料	<p>科急症處理訓練」之牙科住院病人之照護佐證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牙科住院病人照護由受訓人員病歷紀錄佐證。（若未執行本項訓練，得免提供） 2. 手術房牙科手術無菌操作及跟刀由受訓人員手術紀錄或心得佐證。 3. 住院病人牙科會診處理由會診紀錄佐證。 4. 值班訓練由受訓醫院提供班表佐證。 <p>二、「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至少 24 小時」佐證資料應備有實際案例研討及實務訓練之相關證明。</p> <p>三、「牙科急症處理技術」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牙齒脫落處理、牙齒鬆動處理、牙齒斷裂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歷紀錄。 (2) 口腔內之照片或 X 光片。 2. 口腔顎面軟組織撕裂傷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歷紀錄。 (2) 口腔內之照片或圖片。 3. 膿腫切開引流處理：病歷紀錄。 4. 拔牙術後處理：病歷紀錄。 5. 緊急牙周處理：病歷紀錄。 6. 緊急牙髓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歷紀錄。 (2) X 光片。 7. 顫顎關節脫臼復位：病歷紀錄。
評核方式	<p>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依據訓練方式應通過下列之評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修 3：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以 1 個月訓練者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之評核。 2. 必修 3：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以 24 小時訓練者病歷回顧口述評量（Chart Stimulated Recall Oral Examination, CSR）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p>執行於醫院訓練至少 1 個月的口腔顎面外科（含牙科住院病人之照護）及牙科急症處理者須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房需有口腔顎面外科可用病床（執行牙科住院病人照護或住院值班訓練）。 2. 需有診療口腔顎面疾病之設備。 3. 每年牙科住院數 25 人次以上（執行牙科住院病人照護或住院值班訓練）。 4. 每年牙科住院全身麻醉手術數 25 例以上。 5. 須有住診（執行牙科住院病人照護或住院值班訓練）或急診值班訓練。 6.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 <p>執行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至少 24 小時者須符合下列條件：</p> <p>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p>

第三部分：選修訓練項目 6 個月

(一) 口腔顎面外科訓練

達成目標	達成口腔顎面外科訓練基本訓練。
訓練內容	學習口腔顎面外科基本技術、無菌觀念操作、口腔外科急症及併發症處理等，包含以下： 1. 一般性拔牙手術（須包含系統性疾病人拔牙及中度以上特殊需求者拔牙）。 2. 阻生牙手術。 3. 顏面軟組織外傷手術處理。 4. 頭頸部感染處理。 5. 腫瘤手術處理。 6. 贖復治療前手術。 7. 牙科住院病人照護。 8. 會診訓練。
基本要求	於醫院訓練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每月須至少完成下列各種治療病例數（一般性拔牙手術或阻生牙拔除二擇一，及口腔簡易手術）： 1. 一般性拔牙手術：系統性疾病人拔牙 5 例或中度以上特殊需求者拔牙 2 例。 2. 阻生牙拔除：5 例。 3. 口腔簡易手術(包含顏面軟組織外傷手術處理、頭頸部感染處理、腫瘤手術處理或贖復治療前手術等)：3 例。
訓練安排	選修本訓練項目之受訓時間內，應完成本項目指定訓練內容與每月基本要求。
訓練佐證資料	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 1. 病歷紀錄。 2. X 光片。
評核方式	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選修 1：口腔顎面外科訓練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1. 病房需有口腔顎面外科可用病床 6 床（含）以上。 2. 需有診療口腔顎面疾病之設備。 3. 每年牙科住院數需滿足訓練需求。 4. 每年牙科住院全身麻醉手術數 60 例以上。 5. 須有住診或急診值班訓練。 6.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

(二) 牙髓病訓練

達成目標	具有牙髓疼痛、牙齒外傷、根管治療及充填等處理能力。
訓練內容	學習牙髓疾病之成因、診斷、治療、緊急處理、疼痛管理等內容，包含以下： 1. 牙髓疾病診斷。 2. 熟悉根管治療儀器、材料與技巧及橡皮障操作。 3. 牙齒疼痛管理。 4. 牙齒外傷處置。 5. 熟悉牙髓病之各種手術，並瞭解須轉診之病例。 6. 認識進階根管治療學之知識。
基本要求	每個月須至少完成大白齒根管治療：2 例。
訓練安排	選修本訓練項目應安排本項目指定訓練內容與每月基本要求。
訓練佐證資料	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 1. 術前、術後 X 光片。 2. 橡皮障使用證明。
評核方式	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選修 2：牙髓病訓練操作型技術評量表 (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 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1. 齒內超音波設備。 2. 電髓測試器。 3. 電子根管長度測試器。 4. 橡皮障組。 5. 牙髓病手術設備及區域。(選配) 6. 平行法 X 光定位器。 7.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

(三) 牙周病訓練

達成目標	具有記錄、診斷牙周病情、牙周基礎治療及基本牙周手術等處理能力。
訓練內容	<p>應瞭解各種牙周病變之成因、診斷、預後及如何完成完整之治療計畫，訓練內容包含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史詢問及病歷整理，含牙周測量及評估。 2. 讓病人共同參與牙周整體治療計畫擬定之討論，並充分告知治療計畫、預後及相關配合事項。 3. 瞭解牙周病變之機轉與系統性疾病之相關性。 4. 口腔衛教與牙菌斑控制。 5. 牙周病基礎治療。 6. 學習基本牙周手術技巧訓練。 7. 學習基本植牙牙周手術。 8. 依病情、牙齒清潔狀況、手術術式等因子擬定牙周病回診維護計畫。 9. 了解牙周專科轉診之適當時機。
基本要求	<p>每個月須至少完成下列各種治療病例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牙周相關手術（如牙齦切除術、牙冠增長術、根尖位移定位翻瓣手術或牙根半切斷術等）：1 例。 2. 全口牙周炎病例資料蒐集、診斷分析與擬定治療計畫（至少含 2 區牙周翻瓣手術）：1 例。
訓練安排	選修本訓練項目之受訓時間內，應完成本項目指定訓練內容與每月基本要求。
訓練佐證資料	<p>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牙周相關手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史紀錄。 (2) 術前 X 光片。 (3) 牙周囊袋紀錄。 (4) 牙齒搖動度紀錄。 2. 全口牙周炎病例資料蒐集、診斷分析與擬定治療計畫：術前、術後照片。
評核方式	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選修 3：牙周病訓練操作型技術評量表 (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 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床照相設備（含口內或口外攝影設備）。 2. 牙周診療器械，包括牙周探針、前後牙牙周刮勺。 3. 平行法 X 光定位器。 4. 牙周手術專用手術包，內應包括牙周探針、前後牙牙周刮勺或結石刮、骨鉗等。 5.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

(四) 補綴訓練/贗復牙科訓練

達成目標	具有記錄、診斷牙齒咬合，提供製作固定及活動義齒之能力，並了解植牙、顱顎關節疼痛之處理。
訓練內容	學習贗復牙科基礎與進階之知識技巧，包含以下： 1. 依病人主訴、臨床檢查、牙模紀錄、X光等資料，訂出並執行整體贗復治療計畫。 2. 熟悉贗復牙科之儀器、材料與操作技巧。 3. 熟悉固定義齒牙冠、牙橋之準備及製作流程。 4. 熟悉可撤式局部義齒之準備及製作流程。 5. 熟悉可撤式全口義齒之準備及製作流程。 6. 學習顱顎關節障礙症候群治療。 7. 學習牙科植體贗復知識。
基本要求	每個月須至少完成植牙贗復治療計畫報告或全口重建治療計畫報告 1 例。
訓練安排	選修本訓練項目之受訓時間內，應完成本項目指定訓練內容與每月基本要求。
訓練佐證資料	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 1. 診斷、全口治療計畫。 2. 術前口腔內之照片。 3. 術前 X 光片。 4. 治療病例以病例討論會方式作成紀錄。
評核方式	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選修 4：補綴訓練/贗復牙科訓練病歷回顧口述評量 (Chart Stimulated Recall Oral Examination, CSR) 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1. 技工設備：技工室、真空石膏攪拌器、水份比例測量用設備、石膏修磨器、超音波洗淨機、噴砂裝置、樹脂打磨裝置、金屬打磨裝置、震盪儀、石膏儲存空間。 2. 烤瓷設備 (選配)：瓷爐或上釉瓷爐。 3. 雕腊設備之基本要求：本生燈或酒精燈、酒精噴燈 (alcohol torch)。 4. 臨床設備：析量器 (surveyor)、半調節性咬合器。 5.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

(五) 兒童牙科訓練

達成目標	達成具嬰幼兒預防保健、乳牙基本治療、協助處理特殊需求者及了解適當轉診時機之處理能力。
訓練內容	學習應用心理學理論或其他技巧，從事兒童行為管理，以照顧從乳牙齒列、混合齒列到恆牙齒列之兒童口腔治療及口腔保健預防之全人照顧。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為管理。 2. 口腔顏面生長發育。 3. 牙齒外傷的處理。 4. 齲齒的預防（含飲食控制）。 5. 兒童口腔疾病的診斷與治療。 6. 嬰幼兒口腔照護及家長諮詢。 7. 了解適當轉診時機。
基本要求	每個月須至少完成下列各種治療病例數：(7 選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4歲以內孩童初診及治療計畫（含X光、行為管理、家長諮詢）：2例。 2. 乳牙牙體復形（operative dentistry）：Class I 5例；Class II 3例；Class III、IV、V 3例。 3. 乳牙牙髓治療（pulpal therapy）：2例。 4. 預防性樹脂補牙/窩隙封填（preventive resin restoration / sealant）：4例。 5. 乳牙不鏽鋼牙冠（stainless steel crown, SSC）：4例。 6. 空間維持器（space maintainer）/阻斷性齒顎矯正（interceptive orthodontics）：1例。 7. 14歲以下孩童全口治療一例。
訓練安排	選修本訓練項目之受訓時間內，應完成本項目指定訓練內容與每月基本要求。
訓練佐證資料	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4歲以內孩童初診及治療計畫：術前 X 光片。 2. 乳牙牙體復形：術前 X 光片及術前、術後照片。 3. 乳牙牙髓治療：術前、術後 X 光片。 4. 預防性樹脂補牙/窩隙封填：術前、術後照片。 5. 乳牙不鏽鋼牙冠：術前 X 光片及術前、術後照片。 6. 空間維持/阻斷性齒顎矯正：術前、術後照片。 7. 全口治療病例：術前、術後照片跟術前 X 光片。
評核方式	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選修 5：兒童牙科訓練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工設備：石膏修磨器。 2. 束縛器：例如 papoose board, Pedi wrap 等。 3. 張口器。 4. 平行法 X 光定位器。 5.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

(七) 牙體復形訓練

達成目標	具有診斷治療修復因齲齒、外傷、形態、結構、排列異常及變色的牙齒，使其恢復咀嚼功能及美觀之處理能力。
訓練內容	瞭解齲齒及其他牙齒硬組織缺陷的成因、診斷、治療，術後併發症及牙齒美容之相關處置，包含以下： 1. 熟悉牙體復形治療及美容牙科相關之知識。 2. 熟悉各種器械及其正確之操作。 3. 熟悉各種復形材料之性質及選用時機。 4. 學習各類型的窩洞修形(cavity preparation)技巧及各種復形材料之操作技術。 5. 認識汞齊合金充填、可見光複合樹脂充填、鑲嵌體、牙貼面、數位電腦輔助設計、漂白、美容治療及橡皮障防溼隔絕等相關操作。
基本要求	每個月須至少完成下列各種治療病例數： 1. 鑲嵌(Inlay)/覆嵌(Onlay)或瓷牙貼面(veneer)或牙齒漂白(bleaching)或複雜性牙體復形病例 1 例。 2. 複雜窩洞之銀粉或複合樹脂充填：2 例。
訓練安排	選修本訓練項目之受訓時間內，應完成本項目指定訓練內容與每月基本要求。
訓練佐證資料	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 1. 病歷紀錄。 2. 窩洞填補、鑲嵌(Inlay)/覆嵌(Onlay)：術前、術後 X 光片。 3. 瓷牙貼面(veneer)、牙齒漂白(bleaching)：術前、術後臨床照片。
評核方式	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選修 7：牙體復形訓練操作型技術評量表(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1. 石膏修磨器。 2. 石膏震盪器。 3. 可見光聚合機。 4. 牙體復形治療器械組。 5. 平行法 X 光定位器。 6.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

(九) 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

達成目標	以「以病人為中心」及「整體牙科治療」觀念為基礎的精進臨床牙科醫療模式，使其成為具有獨立完成完整牙科疾病診斷、治療、會診或轉診能力之牙科醫師。
訓練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訓練獨立且有效解決病人主訴之能力並提升臨床治療之技巧，以達成病人需求。 2. 加強訓練完善病史收集、完整臨床檢查、精確診斷、與獨立有效擬定合適治療計畫與解說能力。 3. 精進學習各式牙科美容之治療技巧。 4. 加強口腔黏膜異常之診斷。 5. 加強口顏疼痛之鑑別診斷。 6. 精進學習特殊需求者之門診或全身麻醉牙科治療。
基本要求	<p>每個月平均完成下列治療病例數 1 例 (6 選 1)，包含精進全人醫療照護及治療計畫擬定，所有治療內容皆須在指導醫師指導下，由受訓人員獨立完成。其中第 1 項在訓練期間至少完成 2 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牙體復形治療、牙髓病治療、牙周病治療、補綴/鑲復牙科治療及口腔顎面外科治療等項目中，至少 4 項目內容，且 4 項目中須有 2 項目的治療內容為進階處置內容 (見公告附表)。 2. 美容牙科病例。(包括牙齒美白或瓷牙貼片或齒間空隙關閉等) 3. 異常口腔黏膜之診斷與處置，包括以下至少一例且具完整病歷記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異常口腔黏膜：口腔潰瘍性疾病 (Oral ulcerative disease)：復發性口腔潰瘍 (Recurrent aphthous ulcer)、病毒性口炎 (Viral stomatitis)、(Behcet's disease)、糜爛型扁平苔癬 (Erosive lichen planus)、癌症 (Oral cancer) 等。 (2) 白色病灶 (White lesion)：念珠菌病 (Candidiasis)、白斑 (Leukoplakia)、扁平苔癬 (Lichen planus)、白色海綿痣 (White sponge nevus)、紅斑性狼瘡 (Lupus erythematosus) 等。 (3) 水疱性疾病 (Vesiculobullous disease)：尋常性天疱瘡 (Pemphigus vulgaris)、黏膜性類天疱瘡 (Mucous membrane pemphigoid)、大疱性類天疱瘡 (Bullous pemphigoid)、扁平苔癬 (Lichen planus)、多形性紅斑 (Erythema multiforme)、(Stevens-Johnson Symptom) 等。 (4) 色素沉著病灶 (Pigmented lesion) (5) 系統性疾病之口腔表徵 (Oral aspects of systemic disease)：梅毒 (Syphilis)、結核病 (TB)、愛滋病 (AIDS) 等。 4. 口顏疼痛之鑑別診斷與處置，包括以下至少一例且具完整病歷記載：三叉神經痛 (Trigeminal neuralgia)、皰疹後神經痛 (Post herpetic neuralgia)、顳顎關節障礙 (TMJ disturbance)、偏頭痛 (Migraine)、肌炎 (Myositis)、神經炎 (Neuritis) 等。 5. 全口猛爆性齶齒 (含全口放射性齶齒) 之診治。(包含猛爆性齶齒或全口放射性齶齒之齶齒治療) 6. 特殊需求者之門診或全身麻醉牙科治療。(重度特殊需求者之門診醫療照護或

	全身麻醉下全口復健治療)
訓練時間	選修本訓練項目之受訓時間內，應完成本項目指定訓練內容與每月基本要求。
訓練佐證資料	<p>基本要求所列之病例應有病例紀錄，紀錄內容包含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牙體復形治療、牙髓病治療、牙周病治療、補綴訓練/鑲復牙科治療及口腔顎面外科治療等項目中，至少4項目內容，且4項目中須有2項目的治療內容為進階處置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全口治療計畫、診斷牙齒模型（可選擇保存實體模型或將模型拍照留存）。 (2) 術前、術後口腔內之照片，或術前、術後 X 光片。 (3) 治療病例以病例討論會方式作成紀錄。 2. 美容牙科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全口治療計畫、診斷牙齒模型（可選擇保存實體模型或將模型拍照留存）。 (2) 術前、術後口腔內之照片，或術前、術後 X 光片。 (3) 治療病例以病例討論會方式作成紀錄。 3. 異常口腔黏膜之診斷與處置：口腔病變診斷、治療及追蹤病例報告。 4. 口顏疼痛之鑑別診斷與處置：口腔病變診斷、治療及追蹤病例報告。 5. 全口猛爆性齲齒（含全口放射性齲齒）之診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斷、全口治療計畫、診斷牙齒模型（可選擇保存實體模型或將模型拍照留存）。 (2) 術前、術後口腔內之照片，或術前、術後 X 光片。 (3) 治療病例以病例討論會方式作成紀錄。 6. 重度特殊需求者之門診/全身麻醉牙科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歷紀錄。 (2) X 光片及臨床照片。
評核方式	本訓練項目於訓練結束後，應通過選修 9：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病歷回顧口述評量（Chart Stimulated Recall Oral Examination, CSR）之評核。
教學訓練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音波潔牙刮除設備。 2. 混汞機（選配）。 3. 可見光聚合機。 4. 牙周治療器械組。 5. 牙體復形器械組。 6. 根管治療器械組。 7. 拔牙器械組（或口腔手術設備）。 8. 設置網路，且能查詢本訓練項目相關資料。

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及受僱者職稱：

甲方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僱用乙方為_____。

二、聘任規定：

- (一) 乙方於接到甲方通知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辦理報到手續並簽署書面聘僱契約，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該通知因逾期失其效力。
- (二) 簽約到職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執業登記。

三、訓練及工作項目：

- (一) 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及考核，從事下列訓練及工作：_____。
- (二)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基於業務需要，安排工作(工作內容及時間)，並接受甲方之督導管理，但不得逾前款之約定。變更前款約定，應以書面方式為之。
- (三)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第三人提供勞務。

四、訓練及工作地點：

- (一) 乙方訓練及工作地點為_____。
- (二) 甲方如需調動乙方之訓練及工作地點，應徵求乙方意見，且符合下列原則：
 1. 為醫療運作上所必需，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對乙方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3. 調動後工作為乙方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4. 調動工作地點過遠，甲方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5. 考量乙方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五、訓練及工作時間：

(一) (非輪班制) 乙方訓練及工作時間如下：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同值班時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8 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兩次值勤之間至少應隔 10 小時。
2. 每 4 週總工作時間為_____ (上限為 320 小時)。
3. 非值班日符合下列情況且經乙方同意者，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得不受第 1 目約定時間限制：
 - (1) 病人病情危急需持續照護。
 - (2) 遇有重要學術價值之事件。
 - (3) 病人本人或家屬請求由原住院醫師持續照護。

(二) (輪班制) 乙方訓練及工作時間如下：

每 4 週為_____小時(上限為 320 小時)，每日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超過 13 小時。符合下列情況且經乙方同意者，每日工作時間得不受前揭約定時間限制，但連續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6 小時：

1. 病人病情危急需持續照護。
2. 遇有重要學術價值之事件。
3. 病人本人或家屬請求由原住院醫師持續照護。

(三) 前兩款約定工作時間以外之事項，工作時間採計原則如下：

1. 值班：夜間或假日在機構內提供病人照護服務，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2. 待命：於指定地點、時段待命，並要求於一定時間內到達機構服務者，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3. 候傳：列於班表，未強制要求需本人到達機構服務，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到達服務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
4. 隨同轉診：自出發至回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
5. 臨時召回：未列於班表，以實際到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6. 會議活動：奉派參加會議者，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如未出席不致影響考績、學習評量成績或受懲戒處罰之自主性參加之繼續教育或會議活動，不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四)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確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者，不受第 1 款及第 2 款之限制，甲方應按實際延長之工作時間另計給 2 倍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但經乙方書面同意時，

雙方得隨時約定以補休或其他方式補償，惟不得於延長工作時間事實發生前概括約定。

- (五)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並經乙方同意，採輪班制或非輪班制。
- (六) 乙方於妊娠或哺乳期間，甲方不得安排其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 (七) 甲方基於業務需要而有安排乙方於本條約定工作時間以外另為工作時，除病人危急需持續照護或遇有重要學術價值之事件外，應於_____以前通知乙方。

六、例假、休假、休息：

- (一) 甲方應給予乙方每 7 日中至少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如經由彈性約定，得於 2 週內安排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12 日。
- (二) 休息日約定如下：_____。
- (三) 乙方於甲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1. 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3 日。
 - 2. 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7 日。
 - 3. 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10 日。
 - 4.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每年 14 日。
 - 5.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每年 15 日。
 - 6. 10 年以上者，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
- (四)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予休假。為配合醫院醫療業務及照顧病患需要，甲方得採行排班輪值，將部分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
- (五) 因天災、事變或重大突發事件，致乙方無法於前 4 款例假、休假日或特別休假完整休息者，甲方應加倍發給停止假期之工資，並於事後給予補假休息。

七、工資：

- (一) 工資項目、金額或標準、調整方式：_____。
- (二) 發放工資日期與方法：_____。
- (三) 其他津貼、獎金：_____。
- (四) 甲方不得單方決定調降或不利變更工資。

(五)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八、請假：

-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 其他_____。

九、終止契約：

(一) 甲方預告終止契約之情事及資遣費發給方式：_____。

(二) 乙方終止契約規定：

1. 預告期間：準用勞基法第 16 條規定之期間。
2. 離職手續：_____。

(三) 雙方得另行約定乙方於服務達一定年限時，若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離職，甲方不得請求違約金及損害賠償；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得請求乙方償還訓練費用及其他損害甲方之費用；前揭費用應有合理之具體計算方式及金額，不得顯失公平。

十、職業災害權益：

- (一)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辦理。
- (二) 其他保險給付：_____（例如甲方為乙方投保意外險、責任險等）。

十一、社會保險及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辦理參加社會保險。對於乙方發生各該保險之保險事故時，由甲方依法為其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 (三) 乙方同意甲方得於工資中扣除所得稅、勞健保等代扣服務。
- (四) 其他相關之福利、職災補償、傷病補助、保險事項，乙方同意均依甲方之員工工作規則或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五) 其他：_____。

十二、教育訓練：



- (一) 甲方同意擬具符合本契約所需之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並善用醫院資源，指導乙方依計畫完成訓練。
- (二)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之前款訓練計畫，接受甲方之業務輔導，務實執行醫院之醫療、教學及研究工作。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四、膳宿及工作用具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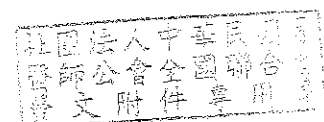
- (一) 乙方於聘約期間之膳宿，應自理之。但基於教學訓練（含病患照護）需要，甲方得提供宿舍供乙方使用，並由乙方支付必要費用。乙方於完成前揭訓練後，應於_____日內將宿舍回復原狀並無條件遷出，歸還甲方。
- (二) 乙方於聘約期間，為執行住院醫師業務所需之醫材及工具，甲方應無償提供，但雙方就特殊項目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十五、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
- (二) 乙方在聘約期間取得、知悉甲方之業務上秘密，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第三人；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聘約期間應使用甲方提供之合法軟體，並克盡維護資料安全之責。
-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指定參加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並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 (六) 乙方同意在聘約期間，於職務上所完成之_____（如著作、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等），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其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歸屬甲方。
- (七) 其他：_____。

十六、安全衛生：

- (一)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維護醫師之安全健康。
- (二) 乙方應接受甲方安排關於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七、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聘僱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人事規章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契約修訂：

本契約之修訂，非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不生效力。

十九、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1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

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議，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